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咏欣（即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賴東輝
被 上訴 人　張文龍（兼張漢坤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邦栓（兼張漢坤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曾素蓮（即張漢坤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佩貞（即張漢坤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兼 上四 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淵源(兼張漢坤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蔡張秀琴
訴訟代理人　范碩光
被 上訴 人　鄭欽誠
　　鄭雅方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辰威
　　鄭辰志
兼 上四 人
訴訟代理人　鄭欽忠
被 上訴 人　魏兆祥
　　葉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